



声音

相比于成年人身体发育基本定型，正处在长身体阶段的青少年一旦遭遇颈椎病危害更甚，极有可能影响身体发育，甚至落下后遗症。

颈椎病找上青少年乃至只有5岁的女童，罪魁祸首是因为沉迷于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谈到青少年沉迷电子产品，此前我们的关注点集中在其对孩子视力的影响，殊不知对孩子的颈椎也有如此大的危害。

——北京青年报:《5岁女童患“老年病”“防沉迷”工作不可松》

在社会影响力和关注度上，专升本自然不及高考和研究生考试，但这并不意味着专升本考试泄题问题的严肃性和重要性降低。在公平问题上，两者是等值的。在专升本考试背后，同样是笃信知识改变命运，没有轻易放弃自己的一个个年轻人。无论是他们所笃信的信条，还是个人为之奋斗的具体目标，都值得我们尊重并捍卫。

——光明日报:《专升本泄题风波真相别来得太迟》

我们每个人也都是这场“限塑”战役中的战士，我们每少用一次塑料制品就是为这场战役的胜利贡献了一份力量。只要各级政府紧盯目标、真抓实干，群众广泛理解、支持参与，相关企业履行好社会责任、自觉配合，我们就一定能够取得这场“限塑”战役的最终胜利。

——检察日报:《每个人都是“限塑”战役的战士》



【本期话题】

为一只蟑螂打官司

因炒河粉里吃出一只蟑螂，成都小伙陈龙一纸诉状将商家告上了法庭，耗时约8个月后，最终胜诉。法院判决商家退还13元购物款并赔偿500元。陈龙说，耗费这么长时间打官司“较真”，是希望真金白银的赔偿更有约束力，能够警醒广大餐饮商家，一定要做好食品安全问题。你怎么看？

【议论纷纷】

@壹说:一些商家在经营过程中之所以肆无忌惮、不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放在眼里，也正是看中了多数消费者的“怕麻烦”、委曲求全。所以说，“一只蟑螂引发一场官司”，说明当事人具备更高的维权意识。

@陈龙:这起炒河粉引发的官司也让我们注意到，应该有专门的组织走近消费者，为他们提供维权基本方法的专业性指导，让消费者敢于发声、善于维权。

【下期话题】

代驾里程偏差谁买单

杭州市民罗先生使用e代驾打车，遇到了里程上的疑惑：同一路程，有时显示17公里、有时19公里。最近叫的一次更是离谱，平台显示23.9公里，“这行程里程也不知道怎么算的？哪里多出来这六七公里路？我后来仔细翻了一下我的订单，发现好几次都多收了钱，只不过平时多一二公里，不易察觉。”对此，你怎么看？

规范民间借贷

不应止于调整利率上限

□张西流

民间借贷利率设定24%的司法保护上限，这个利率标准是否太高？目前，最高人民法院正在结合民法典的最新规定开展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的修订工作，调整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是其中重要的一项内容。

(7月22日 中国新闻网)

此前据全国工商联调查，90%的小企业和95%的微小企业，没有与正规金融机构发生任何借贷关系，其融资多依靠民间借贷市场。对于小微企业来说，民间借贷虽然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融资难”，但即便是建立了创新型民间资金平台，也无法像金融机构一样，经过严格的审核和监督程序再借款。由此，民间借贷市场风险高、社会影响面广，也导致高利放贷和非法集资问题频发。在一些地方，全民参与民间投资，表面上民间借贷市

场火爆、利益空间巨大，但却潜在巨大的投资风险。特别是，在偏远的山区和农村地区，已经沦为高利放贷和非法集资的重灾区，一些农民深陷其中不能自拔，严重影响了民间借贷的安全性和信誉度，更影响了社会的稳定和谐。

可见，民间放贷是新生事物，在其成长过程中，难免会遭受各类“自然灾害”的袭击，其经营行为也远远比不上银行规范，特别是一些“职业放贷人”，趁机“混水摸鱼”，让老百姓的血汗钱，成为他们恣意挥霍的资本。

基于此，2018年5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其中明确提出，民间借贷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民间借贷中，未经批准不得从事放贷业务，出借

人的资金必须是其合法收入的自有资金，禁止吸收或变相吸收他人资金用于借贷。特别是，民法典明确规定禁止高利放贷，在规范民间借贷上迈出了关键一步。

换言之，规范民间借贷，不应止于调整利率上限。在此基础上，应加快《处置非法集资条例》《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等法规的实施。特别是《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打破了信贷市场所有资源都被银行垄断的局面，重在保障有资金者的放贷权利，及对其私有财产使用权的尊重，使民间借贷的合法性得到确定，使民间借贷从此走上阳光路径。更为重要的是，规范了民间借贷，堵住了高利放贷、地下钱庄等非法资金渠道，使民间金融在促进小微企业融资方面真正发挥其应有作用。因此，我们期待《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能尽早出台，为民间信贷市场“保驾护航”，严厉打击高利放贷和非法集资行为。

高层次人才优先

7月21日，西安一医院窗口贴出“高层次人才优先”的告示，引发争议。医院回应称，这是西安当地有关部门出台的高层次人才服务中的一项。经过查询，西安市在2017年就下发通知，规定高层次人才可以看病优先、挂号免费。医院工作人员介绍：“高层次人才优先”这一告示是6月份贴出来的，是西安当地有关部门出台的高层次人才服务中的一项，是根据西安市卫计委执行的，目前并无病人投诉。

(7月22日 澎湃新闻)

没你想象的那么坏

□黄齐超

2017年，西安出台了人才新政2.0升级版，旨在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在这个规定中，符合“高层次人才”者将在购房、落户、就医、奖励补贴、景区免票、子女入学等方面享受优待。

在这样的背景下，西安卫计委根据政府的人才新政，设计了具体的优待政策，为“高层次人才”办理就医绿色通道。持卡的“高层次人才”，在政府指定的10所医院就诊时，可以享受就医的绿色通道，且每年免费体检一次。此次网友曝光的事件，只是西安引进高层次人才“大招”中的一部分。显然，这是西安市尊重知识、优待人才的积极措施，有何不妥呢？

有人说，为特定人群开辟绿色通道，这影响到了就医公平。那么，高层次人才优先就诊，能对普通患者就医产生多大的影响？2018年，有媒体公布了西安持有就医绿卡通的“高层次人才”：其中A类50人、B类300人、C类1000人，共计1350人。西安划定10家医院为高层次人才优先就诊。这1350人中，同一天得病的能有多少人？得病后又到同一家医院就诊的概率能有多大？这项政策实施两年多，投诉的患者几乎没有，这也间接验证了它对普通市民就医秩序产生的影响真的是微乎其微。

高层次人才为社会作出过特殊贡献，享受一些便利也无可非议。再者，这项政策非但没有歧视、没有冲击公平就医，反而能传递尊重知识、优待人才的正确的社会导向，我们何必耿耿于怀呢？

不能伤害公众利益

□木须虫

方便高层次人才看病，自然是种礼遇，但他优先了，就意味着有患者会被插队，有违机会公平和就医平等。

或许有人认为，医院有残疾人、老年人优先的规定，商业服务中有VIP通道，医院如此设计并无不妥。其实，他们之间的性质有很大的区别，关爱残疾人、老年人，给予的优先是提供专属的窗口，是对特殊对象权利的让渡，并且是并联的分类服务；商业服务可以看人打发，而前提是服务资源比较充分，这点是公共服务所做不到，特别是医疗机构，资源是稀缺而紧张的。

这种优先是建立在公众利益与个体优先权利的冲突上，用通俗的说法，多少都有点“把接受礼遇的快感建立在他人的痛苦之上”，显得并不合理。政府层面礼遇高层次人才以及号召社会层面尊重与爱护，无可厚非，但也不宜轻易动公众的奶酪、“剜肉补疮”，不公平还有越权的嫌疑。

其实吸引和留住高层次人才，给予一定的扶持激励政策优惠是必要的，但更重要的是为他们搭建可以发挥才华的平台和宽松的成长环境，而不是生活方面细枝末节保姆式的服务。

全国首张电子烟罚单的警示意义

□苑广阔

7月21日下午，因旗下的南山区悦刻电子烟实体店未依法张贴相关控烟标识，深圳悦来悦爱科技有限公司领到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粤海所开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2000元。据悉，这是全国电子烟市场首张“罚单”。

(7月22日《深圳商报》)

《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自去年10月1日施行以来，将电子烟纳入控烟范围，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还存在少部分商家对相关规定“视而不见”的情况。而按照《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烟草制品销售者未在其售烟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吸烟有害健康和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的标识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罚款；逾

期不改正的，处10000元罚款。这家售卖电子烟的实体店，正是因为违反了这一条规定，所以吃到了全国首张电子烟罚单。

全国首张电子烟罚单的开出，显然具有极强的警示意义。以前不管是政府的控烟，还是烟民的戒烟，指的似乎都是传统的烟草制品，而不把电子烟包括在内。但是打着“天然健康”“戒烟神器”等等营销噱头的电子烟，不但在吸食过程中同样会产生尼古丁等多种有毒有害物质，而且同样会让人吸食成瘾，和传统烟草制品的危害一样。

和传统烟草制品相比，电子烟对青少年所产生的危害尤其大，因为其时尚的造型、华丽的包装，更容易获得青少年的青睐，所以很多地方政府从控烟的角度出发，要求企业商家

和对待传统烟草制品一样，禁止把电子烟卖给未成年人。2019年12月24日，深圳市控烟办发布《深圳市控烟标识标线制作和设置指引(试行)》，在原有控烟标识的基础上，创新加入电子烟标识。包括电子烟在内的烟草场所经营者、管理者和烟草制品销售者需按照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控烟标识的设置和更新工作；电子烟实体店不贴警示的，将最高罚款1万元。

全国首张电子烟罚单的开出，其最大的警示意义在于，政府的控烟理念和举措，已经从传统的烟草制品扩展到了电子烟制品，这当然是一种巨大的进步。这样一来，不但意味着电子烟的生产、销售等等将被纳入更加严格的监管，减少了未成年人购买和使用的概率，而且也从一个侧面，说明现在的控烟举措更加严格了，这当然也是好事。

擅用他人别墅拍戏，不关剧组的事？

□舒圣祥

在杭州工作生活的林女士，5年前在老家慈溪买了一栋别墅，后来一直没回去住过。去年，林女士突然在一部热门电视剧上看到自家别墅成了剧中女主的家。剧中人在别墅里吃饭睡觉摔摔打打。愤怒的林女士将别墅物业、电视剧出品方、播放平台等一并告上法院，要赔偿、要道歉、要影视剧下架。

(据中国经济网)

看电视呢，居然看见女主角睡在自己床上——林女士的遭遇，比一般狗血剧还要更狗血。毫不知情的情况下，自己买的别墅就成了电视剧拍摄基地，一群人在屋子里摔摔打打，那心情可想而知。在庭审中，林女士得知，除了自己看见的那部电视剧，别的剧组居然也去过，在她家别墅拍的电视剧不止一部。

物业一边拿着业主缴的物业费，一边竟利用业主的房子收

起了租金。这样的物业，严重违背职业伦理，必须承担侵权责任。现在的问题是，剧组要不要承担责任？从新闻中看，电视剧出品方以及播放平台，态度貌似颇为蛮横，不仅拒接律师函，庭审发表意见时，还嘲笑林女士要求停播、下架“荒唐可笑”。剧组之所以这般蛮横，是觉得这事压根儿跟我没关系，林女士应该去找物业，自己是“善意第三人”，不用承担责任。

所谓“善意第三人”是个比较专业的法律概念。此处的“善意”，不是道德上的评价，只要不知情且无重大过失，就可构成善意。此案中，业主将钥匙交给物业代为保管，物业因此拥有代理权，但物业擅自将别墅出租给剧组拍戏，显然超越了代理权限，属于无权代理。无权代理，林女士不予追认，属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剧组提出“善意第三人”，实际是主张物业构成表见代

理。换言之，物业虽然是无权代理，但在表面上，足以使剧组相信物业有代理权。因为该别墅，是开发商的样板房，物业手中又有钥匙，自己也缴纳了场地费，好像说得过去。但剧组拍戏毕竟是商事行为，对所谓“善意”的要求理应更高。普通人租房子尚且不会只认钥匙，何况剧组？

剧组租用拍摄场地，是不是得签个合同？签合同之前，要不要看下证件？物业手里除了钥匙，还有什么用来证明对别墅拥有所有权？如果谁手里有钥匙，就把场地费给谁，没有尽到基本审查义务，能叫没有过失吗？

无论如何，剧组未获业主许可，擅自在他人别墅拍戏，即便当时不知情，如今也该有个起码的认错态度。一方面，没有该有的风险防范意识，不重视影视作品拍摄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另一方面，事实侵权后，不尊重他人物权，以“不关我事”拒绝道歉，这样的创作态度，能拍出好作品吗？